|  |  |  |  |  |
| --- | --- | --- | --- | --- |
|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书 | | | | |
| 案　由 |  | | | |
| 案　号 |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案款，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银行结算账户。2.本确认书所称案款指诉讼费用、执行款等涉案款项。3.如果提供的银行结算账户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银行结算账户，致使案款无法退还或发放的，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4.为提高案款退还或发放效率，当事人确认的银行结算账户为本院向其退还或发放案款的银行结算账户，本院向其退还或发放案款的金额以汇入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具体金额为准。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书和本院向其账户转入案款的银行凭证构成其收取案款手续，与其向本院出具的领款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务制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5.当事人确认的银行结算账户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如果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后需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正在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并重新确认变更后的银行结算账户。 | | | |
| 当事人银行账户信息 | 户 名 |  | | |
| 收款账户 |  | | |
| 开户银行 |  | 联行号 |  |
| 联系方式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当事人确认 |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上述银行结算账户，并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正确，如结算账户发生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法院。  　　　　　　　　　　　　　当事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